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人防工程建设相关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通海县人防工程建设规划》、《通海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通海县城市防空袭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人防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管理提供依据，统筹协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和综合防灾能力，促进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全面、协调和持续发展，为具体实施人民防空袭斗争的筹划决策、组织领导和控制协调活动做出指引。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在通海县城市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编制《通海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通过开展通海县人防工程规划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若干问题的

决定》（中发〔2014〕15号）、《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完善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协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和综合防灾能力，促进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全面、协调和持续发展，为城市发展做出指导性意义。

2. 《通海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在通海县城市集中建设区范围内，通过对通海地下空间规划工作，保护和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科学预测城市发展的需要，坚持远近兼顾、全面规划、分步实施，使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与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并且应实行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横向相关空间相互连通、地下工程与地面建筑协调配合,为城市发展做出指导性意义。

3. 在通海县城市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编制《通海县城市防空袭方案》，加强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有效履行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职能。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编制费用共 58.00 万元，其中，《通海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18.00 万元、《通海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18.00 万元、《通海县城市防空袭方案》22.00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于本级财政预算、人防易地建设费和上级补助经费收入。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完成《通海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通海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通海县城市防空袭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通海县人防工程建设规划》《通海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通海县城市防空袭方案》编制工作，为人防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管理提供依据，统筹协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和综合防灾能力，促进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全面、协调和持续发展，为具体实施人民防空袭斗争的筹划决策、组织领导和控制协调活动做出指引。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通海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 TOT 特许经营项目。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T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海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主要服务对象通海县城区和杨广旧镇、镇海、云龙、古城，共计 9.17 平方公里范围，服务人口 10.04 万人。其中镇海、云龙、古城为污水厂 2015 年新增服务区域，新增服务人口 2.55 万人。厂址位于通海县秀山镇湖滨路 117 号，占地面积为 18.39 亩，设计规模为 10000m³/d，于 1999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1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特许经营权转让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商业运营。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海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扩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委资环〔2010〕2180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海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扩建初步设计的批复》（云建城〔2011〕43 号）进行项目工程改扩建工程，厂区深度处理系统工程于 2011 年 7 月动工，2012 年 9 月 10 日进入试运行阶段，2013 年 3 月完成厂区及配套管网改扩建工程，2014 年 8 月 15 日深度处理工程通过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

五、项目实施内容

处理城镇生活污水。

六、资金安排情况

1.根据保底水量为 0.95 万吨，水价按照 1.31 元/吨，预计增加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 10.00%、增加超进水量 10.00%，预算 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545.09 万元；2、2022 年预

计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318.38 万元；3、2021 年未支付在线监测系统改造费 42.90 万元；4、2021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尾水提升电费为 30.00 万元。污水处理水费预算共计 918.21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 工艺稳定运行，出水达到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2 年预计处理生活污水 263 万吨；

消减 COD：526 吨；

消减氨氮：65 吨。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通海县关于落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考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通办发〔2019〕19 号）第三条第二款，注重保护规划的可实施性，进一步修订完善保护规划。加强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详规中与历史文化街区紫线的衔接关系。因此为更加完善通海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

划，特制定了此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完成项目的招投标，确定规划编制单位，签订规划设计合同，并按照签订的规划编制合同对《通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进行编制，便于用规划引领通海历史文化名城发展，促进对通海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实现对通海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更好开发利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签订的规划编制合同对《通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进行编制，通海县住房和建设局负责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和配合规划编制单位沟通、协调等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项目资金300.00万元，列入财政预算，由通海县财政局一次性按应拨付金额拨款。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项目的招投标，确定规划编制单位，签订规划设计合同，并按合同开展编制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通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使得保护规划更符合通海实际，更具可操作性。